

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解决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治理中的突出问题，及时分类处置装修垃圾，建设更加清洁美好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<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和《临沂市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临政办字〔2024〕6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开展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环境污染防治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应当加强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，建立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全过程分类处理制度，规范其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行为，推进综合利用，防治污染环境；全县范围内的单位、物业、小区、沿街商铺及个人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，严禁随意倾倒、抛撒或堆放，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。

二、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审批核准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将分类收集措施、运输和处理方式等，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，并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和装饰装修垃圾处理方案。

三、严格落实装修垃圾管理责任。住建部门应督促开发商规划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，并会同街道加强对物业企业的指导和督促，将装修垃圾管理纳入行业监管。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应加强属地管理，有物业服务企业的，督促物业企业在小区内适宜地点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暂存点，设置明显标识，监督业主、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，并及时通知运输企业组织清运；无物业服务企业的，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社区应在辖区内合理规范设置装修分类投放点，监督业主、装修企业按要求投放、及时清运。积极推广装修垃圾智能分类箱收集方式，提升装修垃圾的智能化收运水平。

四、严格车辆运输监管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须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，运输车辆应安装并规范使用视频监控、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，监控信号应接入“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”，实现监控数据和服务平台实时共享，确保车辆监控在线率100%。运输过程中应按照交警部门批准的路线行驶，不得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。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堆混运。

五、严格实施定点处置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开发（施工）企业和个人要根据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实际产生量，分别按照规定在临沂和兴环保有限公司（郯城街道小埠岭供销社及采购站内）或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的临时消纳场、中转分拣场分类处置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。

六、严格落实处置收费制度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原则，建立按量收费、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。无法落实责任主体的装修垃圾，由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负责统一运输处置，并按标准缴纳运输、处置费用。

七、严格执法监督。城管、交警和交运等部门应建立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查处机制，不定期开展执法巡查活动，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快速查处机制，利用技术手段加大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的查处力度。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，将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运输的单位处置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在城区范围内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对妨碍行政执法、暴力抗法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，触犯刑法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严格考核评价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将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纳入社区（村居）网格化管理工作，落实源头管理、运输处置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，杜绝随意倾倒行为发生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将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的管理和执法情况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评价体系，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九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十、举报电话：6106110、6108110

特此通告。